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梁國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余志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國威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余志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對梁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trade.com 內刊發。